

条形码

9CM*3CM

纳税人盖公章区

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

扣缴人识别号：

扣缴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费款所属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 目	栏 次	本月（期）数	本年累计
计 费 依 据	1		
费 率	2		——
本期应扣缴费额	$3=1 \times 2$		
如扣缴人申报，由扣缴人填写以下各栏：			
扣缴人或 代理人声明： 此表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我确定填报内容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	经办人员（签章）：		财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	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		联系电话：
	如委托代理人申报，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：		
代理人名称：		经办人（签章）：	
代理人（公章）：		联系电话：	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：

收到日期：

接收人：

主管税务机关盖章：

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表单说明

一、本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人，向税务机关办理代扣代缴申报时使用。

二、有关栏目填写说明：

（一）“扣缴人识别号”，填写税务机关为扣缴人确定的号码，即税务登记证号码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号码。

（二）“扣缴人名称”，填写扣缴人名称全称，不得填写简称。

（三）“费款所属期”，指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所属时间，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日。

（四）“填表日期”，指扣缴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。

（五）第1栏“计费依据”：反映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计算依据，“本年累计”栏数据，应为年度内各月（期）数之和。

（六）第3栏“本期应扣缴费额”：反映扣缴人本期应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金额，按表中公式计算填列。“本年累计”栏数据，为年度内各月（期）数之和。

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，税务机关受理审核后留存一份，退扣缴人一份。